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研究所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空間規劃及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12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系(所、科)空間公平、合理使用，進而向學校爭取更大的空間，特設置空間規劃及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所、科)教師相互投票選舉產生，系主任、製科所所長、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主任及系主任敦聘之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人數以本系(所、科)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會每年改選一次，委員任期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得由得票數次高者依序遞補。
- 四、本會掌理本系空間之分配、管理與運用之事宜，並得監督空間之合理使用。
- 五、本會由主席視需要召集開會或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本會時，主席應於兩週內召開。本會開會應出席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克出席，得由委員推派代表列席。
- 六、委員會決議及執行結果，委員會主席應在系務會議中報告。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